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22〕136号）、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委办〔2022〕15号）、省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消指挥办〔2022〕6号）等文件部署和要求，现就做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形势

据气象和环境部门预测，今冬明春变温幅度较大，我省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前冬偏暖、后冬偏冷，将有阶段性强降温时段出现，产生低温、大雾、雨雪、冰冻、重污染等灾害性天气的可能性增大，诱发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加。各地各校要针对季节性学校安全管理特点，认真分析研判本地本校今冬明春安全工作形势，强化“安全第一”理念，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精准管控安全风

险，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坚决维护岁末年初特别是“两节”“两会”等重要时段学校安全稳定。

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工作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冬春季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以守护学生生命、杜绝亡人火灾事故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底线，夯实筑牢校园火灾事故防范“防火墙”。要坚持“防消结合、以防为主”，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明确消防重点单位（部位）防火要求，严格校园用电、用火、用气的安全管理。要持续抓好学生宿舍、食堂、活动中心、图书馆（阅览室）、博物馆、实验室等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师生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确保功能正常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要密切联动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达标作为培训办学准入的首要条件。

三、加强学校楼道安全管理

冬季是楼道拥挤踩踏事故的高发易发期，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落实有关楼道安全管理要求，坚决杜绝因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楼道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要明确楼道（通道）安全

管理重点部位和重要时段，落实学生上下课有序出入楼道的疏导措施，完善教职工楼道定点值守制度，加强晚自习、朝会、课间操、上（下）课、放学等重要时段楼道安全管理，针对临时停电、天气突变等意外情况制订相应应急预案。要将学生楼道有序安全疏散纳入防灾减灾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的重点内容，同时要避免应急疏散演练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楼道拥挤踩踏事故。

四、加强涉生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前瞻性考虑冬季雨雪、雾霾天气易造成路面结冰、地面湿滑、能见度低等因素对安全行车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强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采取校车实时运行视频监控等技防手段，协调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加大对校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要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坚决杜绝校车“带病上路”。要规范校内交通安全秩序，加强校内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要主动邀请属地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指导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秩序。要切实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素养。要加强家校共育，教育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教育

管理学生主动抵制搭乘非法载客交通工具。

五、做好学生冬季御寒保暖工作

各地各校要前瞻性考虑极度低温、雨雪冰冻、极端严寒气候等情况，做好学生御寒保暖工作。要结合实际，合理选择适合本地本校的防寒保暖越冬方式，提前着手筹集和准备应急物资，检查更新设施设备，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冬季防寒保暖需求。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预报，严防雨雪冰冻造成师生伤亡事件，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教学计划，确保广大师生安全温暖越冬。地处高寒地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寄宿制学校，涉及冬季夜间宿舍燃煤取暖的，要特别重视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坚决防止学生中毒事件发生。

六、加强学校实验室和危化物品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准入制度，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对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对危化物品使用的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采购、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危化品存储、领用、处置的管理，要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存储，标识注明等方式，将废弃物

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要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开展校园危化物品保管人员和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帮助其提升安全操作、安全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压实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七、加强学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各地各校要针对食堂、实验室、开水房等场所使用的小型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等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使用登记台账，加强常规检查和巡查，重点核查设备是否在检验认定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无私自改造维修的情况，安全保护装备是否按期校验和检修，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操作技能是否熟练，安全操作人员是否了解设备风险和应对措施，有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电梯维护单位是否定期到位进行安全检测作业，确保学校动力和特种设备安全运转、水电气正常供应。

八、加强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管理

涉及校园在建工程（含维修加固工程）的学校要全面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落实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及时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要定期开展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压实监理、

施工等参建单位安全责任。

九、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各地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生命·生态·安全》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2课时。要结合冬春季学校安全特点，用好“放学前3分钟”，上好“放假前最后一课”和“开学第一课”，在元旦前、寒假前和春季开学专题开展一次如何预防传染病、一氧化碳中毒、消防、森林草原防灭火、交通（节假日出行安全）、治安、集体活动、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安全教育。要通过课程、课堂、活动、体验、竞赛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行为能力，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各高校要在寒假前广泛开展一次对学生的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学生在假期中需要遵循的安全注意事项。

十、持续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巩固提升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在全面完成“6个100%”任务基础上，将“三防”建设作为校园治安防范和反恐防暴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校要在当地政法、公安等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健全校园治安防范制度，充实校园专业安保力量，落实校园安保经费，完善校园安防设施，着力构建“安保专业化、巡防制度化、技防科学化、防治常态化”

的“四化”防范体系。存在教学区和教职工住宿区无法有效隔离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防控力度，提高防范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十一、加强节假日应急值班和守校护校工作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岁末年初节假日、“两会”等重点时节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加强节假日校园的值守、巡查和安全保卫工作。要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情况信息。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排好人力和物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要充分利用寒假时段，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治理。对假期留校学生要加强关心关爱，落实后勤服务保障，做好安全防护。

